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薪頻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黃薪頻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權人已完成系爭委託服務契約，並得以請求服務費用之釋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